

國共在澳門的競逐 ——以「一二·三事件」(1966-67)為中心

陳堅銘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摘要

葡萄牙於 1849 年佔領了澳門半島。1945 年 9 月國民政府外交部電飭駐葡公使，向葡國政府表達中國收回澳門的意願，之後在國共內戰迫在眉睫的情勢下，收回澳門的要求終被擱置。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國共雙方在澳門的攻防，澳葡當局採取局外中立的政策。此後十餘年國共雙方便開始進行包括水糧、工人、教育……等，爭取澳門民心的總體戰。1966 年 11 月 15 日，氹仔因工人修建坊眾小學，澳葡當局認為手續未完備，加以禁止，警察防暴隊亦出動鎮壓，是為「氹仔事件」，逐漸地民族主義的敏感神經被挑起，星火燎原導致「一二·三事件」。1966 年 12 月 3 日上午共方社團代表在督轅要求謁見澳督提出有關氹仔事件的抗議，與警察防暴隊發生衝突，澳葡當局軍隊鎮壓的結果，官方統計 8 人死亡 212 人受傷。12 月 9 日，情勢有了對國方不利的變化，所有主要駐澳門機構都被澳葡當局勒令封閉，大部分主要領導人也被驅逐出澳，國方勢力被連根拔起。對澳門擁有最後決定權的是葡萄牙母國當局，授令澳葡當局於 1967 年 1 月 29 日與共方簽署協議，保住了澳門這一塊殖民地，著眼點之一應該是澳門經濟的發展。而葡萄牙背棄國方的理由之一是，里斯本當局認為對台北當局未能支持其非洲政策感到不滿。

關鍵詞：澳門、一二·三事件、氹仔事件、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葡萄牙

壹、前言

1974 年 4 月 25 日，一群葡萄牙年輕軍官組成的革命組織「武裝部隊運動」（Armed Force Movement, MFA），在數小時內發動了一次幾乎不流血的政變，推翻了由薩拉沙（António de Oliveira Salazar）所建立的極右法西斯專政，並由紀丹諾（Marcello Caetano）繼承的 42 年獨裁政權，是為「四·二五革命」。這次革命獲得人民支持，民眾把康乃馨花插到革命軍人的槍管上，也稱為「康乃馨革命」。革命成功之後，親蘇聯的左派軍人與親西方的右派軍人摩擦加劇，左派佔了上風。1975 年 1 月 6 日葡萄牙單方面宣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日宣布中止與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不過北京卻沒有與葡萄牙馬上建交，在葡萄牙里斯本的中華民國公使館也繼續維持運作，直到同年 5 月 31 日才正式宣布閉館。除了當時葡萄牙新政府局勢尚未穩定之外，屬地澳門的歸還問題也是重點之一。在 1966 年 12 月 3 日澳門發生左派份子反葡騷動事件，即「一二·三事件」，遲遲未能與中國（共）方面達成解決協議，薩拉沙有意以與北京建交的方式來放棄澳門。當時葡萄牙仍承認在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如果不和北京建交，則澳門便要交還給中華民國，當然北京當局是不會接受的。最後澳葡當局宣布接受中國（共）的所提條件，違反國際慣例應一個無邦交國的要求驅逐有邦交國（及其執政黨）的所有機構與負責人。澳門為中國咫尺之地，國共在此的爭鬥或鬥爭也好，1949 年 10 月之後更形激化，最後在「一二·三事件」達到高峰。本篇以澳門「一二·三事件」為中心，凸顯戰後台海兩岸關係除了直接的兵戎相見、雙方外交戰場的交火之外，在彈丸之地的澳門，國共雙方在此進行爭奪華僑勢力的肉搏戰，作為兩岸關係史的縮影之一。

本文想要釐清的是，為什麼自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之後，共方沒有乘勢拿下澳門，一直要到 17 年後的 1966 年，藉此事件有了控制澳門的想法？對於擁有澳門這塊殖民地的葡萄牙，這 17 年來，對於國共在澳門的短兵相接，如何維持局外中立？事件爆發後為何成為無法收拾的場面？快要失去澳門的緊急時刻，是什麼原因讓葡萄牙犧牲國方屈就共方而保住了澳門？在國方這邊，17 年來的抗衡，為何到了 1960 年代逐漸居於劣勢？

事件之後遭到被逐出澳門的命運，是否與葡萄牙之間的邦交遇到什麼樣的問題？

作為歷史同質性高的澳門與香港，澳門所得到的關注遠不及香港，反映在學術研究方面也是如此。其實澳門方面的史料不少，就本文而言，主要利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外交部《澳門事件》檔案、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澳門《市民日報》等，爬梳檢討這一段戰後臺灣與中國關係的歷史。本文首先交代「一二·三事件」發生前，國共雙方在澳門勢力的攻防，接著再以「一二·三事件」為中心，論究國共雙方在澳門勢力決定性的消長與後續的影響，最後再針對這個事件作一結論。

貳、「一二·三事件」前國共在澳門的攻防

一、國共在澳門攻防的確立

澳門，又名濠鏡，或稱濠江，葡萄牙人稱之為 Macau，英文拼寫成 Macao（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1993：5），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江口西南，1553年葡萄牙人以上岸曝曬水漬貨物為藉口，強行上岸占用。1557年又通過欺騙和賄賂手段，從當地中國明朝官吏手中「租借」，得以在澳門正式定居。1849年葡萄牙在英國的支持下，驅逐清朝政府在澳門的官吏和海關人員，佔領了澳門半島。後又於1851年和1864年相繼吞併氹仔島和路環島。1887年葡萄牙強迫清朝簽訂『中葡會談草約』，有「葡國永駐管理澳門」等句，同年底簽訂『中葡天津條約』，確認草約中的提法。1928年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曾通知葡萄牙政府終止天津條約，但葡萄牙仍繼續佔領澳門（任斌，1998：1）。太平洋戰爭爆發，香港淪陷於日本之手，澳門益見繁榮，人口增加到四十萬，由於無法遠走天涯的人羣趨澳門，造成了澳門歷史上的黃金時代。雖然日本特務橫行澳門，日軍對於澳門始終秋毫無犯，這與日本在巴西之有大量移民有關。巴西人民多有葡萄牙血統，南美各國巴西獨操葡語，而巴西地大物博，人口稀少，為了亟需人力開發，歷來一向歡迎外國移民，至1940年時，全國已有日人三百萬。香港淪陷後，葡萄牙深怕日

人染指澳門，乃託巴西照會日本當局，如果日軍侵澳，巴西將把三百萬日人遣回日本，日本不得不同意澳門中立（范海瀾，1967：41-42）。

1945 年 8 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9 月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馬上電飭駐葡公使，向二戰時名義上保持中立，實際上親近德、義、日軸心國集團的葡國政府表達中國收回澳門的意願。8 月 31 日蔣介石下令張發奎率領的第二方面軍，自梧州開進廣州，並在珠江三角洲（包括深圳、中山）一帶展開接收工作。9 月 9 日英軍與國民黨軍在香港共同接受日軍投降。這個時候，以粵軍為首的第二方面軍內部，已出現了企圖藉機收回港澳的意見。當蔣介石明白不可能自英國手中收回香港之後，下令第二方面軍打消收回香港的念頭，第二方面軍的矛頭便指向當時葡國軍警不到一千人的澳門。10 月中山縣長張惠長和駐軍一五九師師長劉紹武在張發奎暗示下，策動了一次反對澳葡當局占據澳門的運動，最後澳葡當局允許中國方面的一切黨團（主要指國民黨澳門支部）可以在澳門公開活動（譚志強，1993：207）。與澳門地緣關係密切的廣東，首屆參議會通過特種提案，請政府積極交涉收回香港、九龍、澳門（《民報》，1946）。但是 1947 年 4 月 1 日外交部長王世杰與葡萄牙駐華公使酆賽嘉（Dr. J. R. Ferreira da Fonseca）就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換文，一字未提澳門。之後在國共內戰迫在眉睫的情勢下，收回澳門的要求終被擱置。

1945 年 9 月國民黨派屈仁則到澳門建立澳門支部並出任部長，接著黃今駒、李炳石繼任，因領導風格問題，不少右派人士開始離心離德。當時澳門支部有三位黨務委員，除部長外，另外兩個常委是當時的中華總商會會長劉伯盈與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何賢。何賢在被逐步排擠下通過鏡湖醫院值理的關係¹，與另一個值理即共產黨駐澳最高領導人柯麟搭上線，於 1949 年底投向共產黨，反而成爲共產黨在澳門的最高發言人²。由於何賢對國民黨在澳門的人脈掌握得一清二楚，不少親右派人士紛紛隨何賢投向左派，共產黨在澳門的勢力幾乎超越了國民黨。不過中國各地不願在共產黨統治

¹ 值理意爲社會團體中輪流擔任的理事。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區第一任特首何厚鏞即爲其子。

下生活的人士有些落腳澳門，不少親臺僑校與社團紛紛成立，澳門右派因生力軍的加入，加上共產黨自港澳抽調幹部回廣州接收，雙方打了個平手。自此之後，何賢便成為國民黨在澳門最大的敵人，和國民黨特務不時想暗殺的對象。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恩來對港澳訂下「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不急於收回港澳，在華南地區留下了兩個保持「中立」的港口，以防止「帝國主義」（美國）的全面封鎖（譚志強，1993：208-209）。韓戰爆發後，此方針奏效，雖然聯合國實施禁運政策，美國對香港、澳門貿易實行貿易管制，但北京當局仍可透過港澳以走私方式行之。自此，國共雙方在澳門的攻防進入另一個階段。



資料來源：李福麟（2002：262）

圖 1：何賢

國共內戰後期中華民國政府從南京撤退到廣州，葡萄牙駐南京的公使豐賽嘉也撤抵廣州，稍後轉往澳門。他向葡國政府建議與新中國建立外交關係，但是反共的薩拉沙不同意，不過豐賽嘉從澳門離開並未到台北，而是返回里斯本。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馬嘉齡（Calved de Magalhães）也於1950年8月接到葡國外交部指示回國，形成葡國未有外交人員駐在台北或北京。但是中華民國在里斯本的公使館並未撤館。國民黨政府對於澳門一地，認為是中國領土，不是外國地方，所以不設領事機構，1945年設立「中華民國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後改名為「中華民國外交部駐澳門專員公署」，負責與澳葡方面進行有關中葡兩邊事務的交涉、督導華僑團體

的活動和辦理簽發中華民國護照、外國人士簽證等業務，直到 1965 年被葡國要求關閉。

這段時期北京當局與葡萄牙並無正式邦交，但是澳門與新中國接壤，糧食和副食品多由廣東方面供應，這種現象形成一方肇生事端便容易引起雙方衝突。1952 年 7 月 25 日至 30 日澳門葡兵在關閘邊境與廣東中山縣前山邊防部隊發生衝突（《人民日報》，1952），8 月 2 日中方宣布封鎖邊界，斷絕了澳門生活物資大部分的來源，澳葡當局面對如此壓力，通過當局華人代表何賢與中方溝通調停³。8 月 23 日在何賢與另一華人首領馬萬祺的陪同下，由澳門經濟局長羅保（Dr. Pedro Jos 祺的陪同下，）帶著「道歉書」，通過關閘到前山鎮與中方談判，最後是崗哨移回關閘南面與賠償中方了事⁴。結束了這場「關閘事件」。1955 年，澳葡當局籌畫舉行慶祝「澳門開埠四百周年紀念」，10 月 12 日正式宣布慶祝程序，計畫以 11 月至全月進行活動，引起北京當局嚴重關切（《人民日報》，1955）。當葡萄牙政府與澳葡當局了解北京高層的意向後，於 10 月 21 日以經費不足為理由，宣布取消慶祝程序。當時中華民國駐澳門專員辦事處專員陳元屏向外交部發電文，謂：「本館及僑團將被邀參加，此間各界包括華籍神父，僉謂葡人之慶吾人之恥，將來是否參加當以本館之態度為準。惟本館應否參加或升旗誌慶，事在兩難，特電請迅電示遵。」外交部回電曰：「重要節目如總督請邀可參加，其餘應斟酌當地實際環境自行決定；升旗事應與當地領事團採取一致行動。」（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1.2/0001）臺北當局反倒是鬆了一口氣。由以上所述可知澳葡當局與北京當局在無正式邦交的情況下，主要透過在澳華人進行對話，在 1966 年「一二·三事件」之時也是如此。

³ 澳門最高決策機構「政務委員會」，除當然主席澳門都督與四名官守議員外，四名非官守議員中，唯一由澳督委任的華人議員，俗稱「華人代表」。

⁴ 何賢的聲望更為高漲，被一般市民稱為「華人澳督」。



資料來源：馮漢樹（1960：封面後照片集）

圖 2：澳門與廣東省中山縣的關閘邊界

二、國共在澳門攻防舉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國共雙方的攻防由「留艦扣留事件」揭開序幕。1949年10月24日駐守在澳門內港對岸灣仔的共軍，突然發炮攻擊國共內戰失敗逃入澳門內港水域停泊的國軍艦艇，艦艇人員四處走避，澳葡當局便扣留了這七艘艦艇與十艘機動帆船，以免內戰波及澳門。當時中共華南局第一書記葉劍英透過駐澳幹部與澳葡當局交涉，聲言中方願以葡幣（澳門元）三十萬當作賠償，換取這些船隻，但是澳葡當局婉拒了葉劍英的要求。此事件反映出澳葡當局國共雙方都不想得罪的心態，局外中立的政策自此便確定下來（譚志強，1993：222-23），直到「一二·三事件」才改變。以下就水糧、工人、教育三個面向來說明國共雙方如何爭取澳門民心的肉搏戰。

（一）水糧

由於澳門一地接壤廣東，與民生最為密切的水糧供應，殊為共方爭取民心的最佳手段。澳門食用的淡水長期不足，中共中山縣委遵照中共廣東省委的指示，接受澳門「各界同胞代表」的請求，決定在縣內建築竹仙洞

和銀坑兩個水庫以及輸水道，幫助澳門同胞解決水荒問題。背後目的則是拉攏民心，「祖國及時幫助我們解決困難，祖國這種深重的恩情，使我們深受感動。」所以「飲水思源，澳門同胞應更加熱愛祖國。」（《人民日報》，1960）糧食部分也是如此，國方發現「中共的經濟侵略，同樣的也施展於經濟基礎遠為脆弱的澳門，而且更易於實現其控制壟斷的陰謀。是以食米一項來說，……占全澳銷售額百分之九七。」（海外出版社，1958：30-31）有何反制策略？澳門華僑志一書云：「共匪利用澳門一部份貪圖不義之財之屠宰商操縱澳門之肉價時，澳門另一部份屠宰商或豬欄即自臺灣趕運大批豬隻至澳門，以擊破共匪之操縱、壟斷。又如：共匪以黃豆、茶葉、雞鴨、蔬菜、蛋類等等大量土特產運銷澳門時，澳門之愛國僑商亦曾自臺灣採運大量同類土特產以廉價供應市場，打擊共匪之此種經濟滲透。」（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64：38）這樣不計成本從台灣跨海運來廉價銷售，這種非典型的商業模式，若無國方的動員支持，相信愛國僑商不會做此虧本生意。

（二）工人

如果說水糧是國共由外而向澳門的挹注競爭，在澳門內部，工比農盛，工人也成為雙方競逐爭取的對象。1964 年全澳平時之華僑工人，最多時共約一萬九千餘人，佔所有人口 21%，前三大依序是砲竹廠八千餘人、火柴廠三千餘人、神香廠二千餘人。澳葡當局對於僑團，不論是自由或親共之社團，只要不從事反葡與顛覆該政府之活動，一概准其成立。在工會聯合會當中，親共方的是「工會聯合總會」，親國方的是「工團總會」。共方攏絡方式除了創辦工人醫療所、勞工子弟學校外，還有生育補助、醫療補助、助學金等福利，更重要的是文娛工作，為共方從事宣傳及向工人灌輸共方思想的利器（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64：122-35）。國方反制的面向大同小異，也於工人有急難時加以救濟：「工團總會日前收到中華民國外交部駐澳專員辦事處轉來新台幣八百元，……交由臺灣省總工會轉交中央黨部第三組交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匯轉的。該會收到該款後，曾舉行理事聯席會議決定：（1）將此批款項用作發放青洲火災區自由工友慰問米

之用。(2)定名為澳門工團總會代臺灣省總工會發放青洲區自由工友慰問米。(3)每人發米八斤。(4)領米辦法限於居住青洲區的工總所屬自由工友登記有案者，必須其本人憑各該自由工會會員證領取米票，不得代領……。」(《工人報》，1955)整體而言，雙方在工會的實力相當。

(三) 教育

教育也是國共雙方另一個主戰場。澳葡當局對於澳門僑校凡不違反其教育宗旨和宗教原則的，均不受任何限制。共方對澳門僑校採取兩條路線，一為利用教師吸取教師，可分為三個階段：組織文化協會、奪取中華教育會、組織教師文娛室。一為把握學生引誘學生，組設學生聯合總會，設立學生樂園、新民主少青團。對於教育共方的收穫為：(1)利用政治環境禁止各校教授公民、童軍等課程，及停止舉行紀念週。(2)有些貴族式學校收費昂貴，學生減少，無法維持現狀，屈服於共方銀彈之下，以校董權責作交換條件，控制校務。(3)與社團有關的學校，由於共方把握了經濟貿易關係與銀彈襲擊，因此各社團所設立之學校多所被其操縱。(4)私立僑校每因收支不平衡，瀕陷結束，迫得依從說客指使，接受捐助學額，初則以不積極反共採取中立態度為條件，繼則國方所謂赤色教師、職業學生分頭滲進，終使校務變色。

國方如何因應？一是消極的對付經濟環境，一是積極的對付政治環境。為著適應社會經濟環境和針對赤色學校的廉價攻勢，採取的對策有：(1)將學費減低30%~50%，對於赤貧的大陸難胞子弟更減至10%，甚至完全豁免。僑校收入數字的銳減，於此可見一般。(2)為求彌補學費減低的損失，便要另闢途徑爭取學生，僅有輕微裨補，但精神上的消耗，却增加許多。(3)教職員津薪減低，有的採用底薪制，有的採用低薪制。部分學校以合作方式維持，由教職員共同組織財務會管理，按照收入多寡，照百分比分配。(4)裁減員工，節省雜費，一人當作兩人用。對政治環境的抗衡，「共方政治壓力雖重，但僑教志士，絕不有所畏縮，初期應戰方式，多採取暗中鬭爭，現已轉入全面性的公開搏鬥，彼以銀彈，我已正義，形成勢均力敵。」(馮漢樹，1960：31-40)整體看來，國方居於劣勢。但是

國方尚有一秘密武器，即澳門無大學，可提供名額供僑生來台灣就讀，以降低入學標準、優待學業成績、轉系（科）及轉校優待、修業年限放寬、獎勵及補助，與歐美接軌為誘因吸引澳門青年學子（鄭家雪，2012：29-38）。收到之成效迄今影響仍在⁵。

國共雙方的攻防持續十餘年，1966 年 11 月 15 日，氹仔因工人修建坊眾小學，有關當局認為手續未完備，加以禁止，警察防暴隊亦出動鎮壓，發生衝突（《市民日報》，1966a），是為「氹仔事件」。逐漸地民族主義的敏感神經被挑起⁶，星火燎原導致「一二·三事件」，也給了 11 月 25 日的新任澳門總督嘉樂庇（Jos 任澳門總督嘉樂庇（學，有關當局認為手續未完備，Nobre de Carvalho）將軍一個見面禮。



資料來源：《圖片澳門今昔》（1999：84）

圖 3：「氹仔事件」之衝突

⁵ 例如國立政治大學，目前澳門約有八百多位校友，在政經、傳播、文教界都有相當的貢獻與力量。

⁶ 戰後，澳門作為葡萄牙海外的一省，實際上還是殖民地，譚志強的研究指出高層官員幾乎全部來自葡萄牙本國，中、下級官員由在澳門出生的中葡混血兒（俗稱「土生仔」）或是華人擔任。澳門總督的治理迭有紛爭，例如葡警（多為土生葡人）的素質低劣，貪污盛行，動輒對華人拳打腳踢，「查牌鬼」（小販管理隊）更是華人攤販聞之色變的人物。



資料來源：《市民日報》(1966)

圖 4：「一二·三事件」時任澳門總督嘉樂庇

參、國共在澳門攤牌的「一二·三事件」

一、葡國局外中立政策的結束

進入 1960 年代，在古巴危機結束後，蘇聯總理赫魯雪夫認為俄國之自古巴撤退，和北京當局容許澳門的存在具有同樣的意義，假如北京當局解放香港澳門，則蘇聯將表充分的支持。雖然政治宣示的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但是，印度以武力獲取葡萄牙屬地果亞，印尼進攻葡萄牙屬地東帝汶，卻是不爭的事實（《民聲日報》，1962）。1963 年 6 月，以羅德光為首的七名台灣地下工作人員，潛入廣東水域後被共軍發現，經過一番追逐後，這批特務逃至澳門，在葡國水警輪出迎之後，共軍炮艦才退回灣仔。為此北京當局對澳葡當局提出嚴重抗議，稱葡方包庇「蔣幫特務」，但由於葡國與中華民國仍有正常邦交，一時澳葡當局也不敢將這批台灣特務交給共方，也沒有遣送回台灣。9 月 18 日，澳葡當局發表公告，自行宣佈了澳門的水界（水警的巡邏區域），並宣稱對闖入中方水界的人士不予保護，才暫時了卻此事。接下來情勢升溫，1964 年 12 月 13 日國方國防部情報局澳

門組少將組長程一鳴攜帶電台、密碼、文件、武器（無聲手槍、手槍、子彈、手榴彈、鐘表式定時引信、電器鐘表引信、磁性水雷、炸藥、雷管、暗殺用毒針）離開澳門前往廣州「投誠」（《人民日報》，1964），幾乎暴露了國民黨澳門支部的所有機密。共方乘機向葡萄牙施壓，稱葡澳當局縱容「蔣幫特務」進入內地破壞，並要求葡國關閉中華民國外交部駐澳門外交專員公署。當時秘書代行專員朱震球向外交部發電報謂：「澳方受匪方之壓迫，欲使本處撤離，由來已久。」「澳門政府迫本處關閉，顯受匪方重大壓力，而匪方係受程一鳴所提之資料而來，今後勢將對我在澳工作人員及忠貞僑團僑領採取不利之行動。」1965年3月，葡萄牙向中華民國發出照會，懇請「體諒葡萄牙共和國的處境」，要求關閉外交專員公署。國方衡量之後，於3月29日宣佈正式關閉（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010.11/0001；譚志強，1993：249）。葡國局外中立的政策自此完全被打破，向共方一面倒。

二、共方的動向

1966年文化大革命的浪潮衝向澳門，9月29日大型彩色影片《毛主席和百萬文化大革命大軍在一起》在澳門放映，一連十天（《人民日報》，1966a）。整個澳門透露出不尋常的氛圍。原本以為11月15日「氹仔事件」在12月1日晚間澳葡當局發表處理措施，由法官主持委員會，調查實際情況及責任，以便採取適當處理。並設法使建校工程得以進行，及調查延緩批准原因。對直接受到影響的家庭，將由救濟處予以援助（《市民日報》，1966b），可以暫告平息，沒想到12月3日上午共方社團代表在督轅要求謁見澳督提出有關氹仔事件的抗議，與警察防暴隊發生衝突，此時在督轅前企立之羣眾即發生騷動，衝突加劇（《市民日報》，1966c），晚上與翌日續有騷動，澳葡當局軍隊鎮壓的結果，官方統計8人死亡212人受傷。

先行研究大都認為此事件是共方有計畫性的預謀行動，但是根據國防部情報局的看法，認為是「澳門暴動原非匪方蓄意安排，惟事件擴大後見有隙可乘，乃藉機提出種種無理要求，以達政治敲詐勒索之目的。由於澳門葡當局攝於匪之淫威，經不起恫嚇而接受所提條件，遂使匪方陰謀完全

得逞。」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對於該事件分析也認為「匪偽事先並無擴大之計畫」，由下列兩重要事實可獲證明：「(1) 氹仔事件發生於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三日匪方始採取行動，派偽廣州市長曾生臨時坐鎮石岐指揮，並調香港新華社負責人梁威林、祁峯等前往協助。又匆匆調動湛江偽軍至匪澳邊境施以壓力；(2) 匪大公報社長費彝民胞弟十二月三日往澳門與何賢接洽商務，因暴動事起，被困何宅一周後始狼狽返港。若匪方早有預謀，費彝民斷不致任其多病方出院之胞弟赴澳門冒險。」

再者，先行研究認為何賢在此事件扮演了重要角色，其實未必全然如此。國防部情報局〈共匪製造澳門暴動事件之分析〉提及「11月15日「氹仔事件」為澳門匪工聯總會理事長梁培及副理事長唐星樵一手所造成，當時何賢赴北平參加匪區「孫中山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會」未返，迨何賢於11月18日返澳時已無法參與其事。12月2日何賢接獲梁培通知，決定於翌日採取行動時，何賢曾立即以長途電話向穗匪黨委書記請求制止，但未獲答允，何乃將消息密告澳督。並於3日下午5時在澳門綠村電台廣播要求同胞安靜，無事勿外出，因而遭梁、唐兩匪指為「華人走狗」。匪當局對何賢主張以談判解決一事亦表不滿，電示梁匪取代何賢之領導地位。」（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0004a）

《中央日報》社論認為整件事情共方主要目的在於移轉大陸人民的視線，為幼稚的紅衛兵打氣，並想掀起海外「反帝」的排外心理，以顯示並擴大其在自由地區造反的聲勢（《中央日報》，1966a）。而控制澳門的「帝國主義」者是許多「帝國主義」者中間最弱的一個，「帝國」中最經不起反的是葡萄牙，於是，毛澤東就選中了澳門（《共匪國際戰線挫敗》，1967：26）。比起以往，這次澳門工人的抗爭強度與延續度，紅衛兵的因素是不能忽略的。12月7日即出現廣州市大專院校數千紅衛兵舉行集會和示威遊行，抗議澳葡當局的鎮壓行爲（《人民日報》，1966b）。



資料來源：《市民日報》(1966)

圖 5：「一二·三事件」當時騷動場景之一



資料來源：《市民日報》(1966)

圖 6：澳葡當局派出陸軍裝甲車戒備之情形

三、國方的敗退

12月9日，情勢有了對國方不利的變化，共方新華社對澳葡當局提出新的要求，包括澳門政府應向旅居澳門的華僑公開道歉，並嚴厲懲辦釀成這次「葡國軍警暴行」的葡國官員。澳門政府應有效保證勿容中華民國情報人員在澳門活動，澳門政府應將1963年6月葡國當局侵入中共水域搶走的七名中華民國情報人員交還（《中央日報》，1966b），一時國方陣腳大亂。11日共方下了最後通牒，「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偉大的中國人民，不是好惹的。中國人民絕對不能容忍澳門葡萄牙當局對我國同胞的殘暴迫害。誰要向偉大的中國人民挑釁，誰就不會有什麼好下場。」值得注意的是「台灣蔣介石匪幫和美英帝國主義者，同澳門葡萄牙當局狼狽為奸，竭力支持澳門葡萄牙當局鎮壓中國居民的血腥暴行……。如果澳門葡萄牙當局竟然讓蔣介石匪幫和美英帝國主義插手澳門事務，中國人民將絕對不能允許，一切嚴重後果必須由澳門葡萄牙當局承擔。」（《人民日報》，1966c）並且在當日晚上九點，九千紅衛兵及百餘艘木船在對岸示威，顯欲在明天談判細節時，迫使葡方全盤接受共方的條件（《中央日報》，1966c）。

在如此文攻武嚇之下，澳葡當局宣布接受共方的要求。12月20日澳葡當局將這七名中華民國情報人員交給了共方⁷，「羅等起解前由澳門政府數十名武裝警察在市立監獄四周作嚴密警戒，羅等七人除手足被麻繩捆綁外，并用麻袋由每人頭部罩下，再用繩子將七人捆綁一起，其狀甚為殘酷。」（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005.2/0001a）另依協定，澳門將封閉國方的組織，共方指控這些組織以澳門為基地，對共方進行「顛覆與破壞」活動。此一封閉行動，12月29日似乎開始進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的門戶，已被封鎖（《中央日報》，1966d）。國方除了幾位甘願違反上級命令的老黨員堅不撤退，以暫時隱姓埋名的方式留在澳門外，所有主要駐澳機構（包括

⁷ 根據辛明《中共釋俘的來龍去脈》，這批人後來有些出現在1975年9月22日共方宣布的1962-1965年間捕獲的美蔣武裝特務及武裝特務船船員的釋俘名單上。在北京的釋俘接見會，參加接見的名單出現程一鳴的名字。

國民黨澳門支部、中央社駐澳門機構、澳門工團總會、澳門中華自由教師聯合會、流亡澳門難胞總會、廣東省流澳難胞同鄉聯誼會、華僑救國總會澳門辦事處）都被澳葡當局勒令封閉，大部分主要領導人（包括陳祖、容海襟、鄧晴隆、黎義海、鄭逸雄、馬景泉、馮漢樹、黃兆鴻）也被驅逐出澳，可以說是連根拔起（譚志強，1993：232）。僑委會駐港澳工作人員呈報的情形也指出：「現我駐澳工總救總等社團業遭封閉，社團負責人相繼奔港或就地暫避，駐澳社團活動亦已停止……。匪以在澳密佈糾察人員，惹事生非，藉口逮捕我工作人員，加以澳警為匪作俵，連日監視我工作人員之活動。」（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12.8/0001）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所觀察之情形更加險峻：「澳門政府實已成為傀儡，有關重要政治措施，必以匪方旨意是從。壓迫各街區坊眾組織互助會，宣揚毛語錄，毒化僑胞，多感於匪勢披猖，不得不隨聲附和。」（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0010）澳門左右勢力均衡態勢至此一路向左傾了。

四、文化大革命的因素

「一二·三事件」造成國共勢力在澳門決定性的消長，周恩來對港澳訂下「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外交政策，受到文化大革命衝擊影響，使得左傾風潮對里斯本與澳門當局形成挑戰與困境，是不能忽略的極重要因素。文革如何衝擊共方與澳門的關係？首先要從文革給共方的外交增加了三個不利因素說起，第一是文革開始後大力宣傳毛澤東思想和世界革命，1966 年 10 月中共中央批准把宣傳毛澤東思想和文化大革命作為駐外使領館的首要任務，把處理同駐在國官方關係的大使館變成了宣傳革命的基地，這是別國不能接受的。第二是發動起來的群眾，擅自採取涉外行動。第三是中央文革插手外交（馬繼森，2003：132）。在共方中央，外交部長陳毅正被清算，外交部陷入無政府狀態，在華南之港澳新單位，亦非中央外交與僑務部門所能指揮（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1/0001），加上紅衛兵擅自行動，使得澳門局勢異巖峻，從「氹仔事件」擴大而成「一二·三事件」，連帶的使國方在澳門勢力被剷除了。

五、事件的後續影響——1967年香港事件

1967年5月6日香港正式開始了連綿數月的左派反英抗暴行動，近因的其中之一即是「一二·三事件」給予香港左派的鼓舞，另外文革的因素也不能忽略。國方的報告便指出：「共匪在澳門得手之後，香港共匪領導份子即妄想在香港重演澳門事件，期達到香港政府施行政治勒索，以壓抑香港僑胞之反共表現，甚或限制我方在港之合法活動。尤以共匪自所謂文化大革命後，香港高級匪幹面對毛林與劉鄧兩派傾軋鬥爭中，一般匪銀行高級幹部，多為劉匪少奇之幹部，從未有具體響應，毛林派之激進份子更欲藉此機會作交心表現，並向香港匪幹當權派奪權。故自本年初澳門事件結束後，香港急進匪幹即動員本港親匪工會、學校等有關團體基層份子，分批串連前往澳門學習鬥爭澳葡經驗，接受共匪在澳門暴動伎倆。」國方的分析也認為共方在國際上想要「阻止美國繼續利用香港作為越戰「基地」之一，打擊英國在越戰中支持美國之立場，以在國際間贏得一次「廉價」之勝利。」（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1/0001a）香港左派在發動各種罷工、罷市失效後，開始襲擊警務人員和公共交通事業工作人員，打擊維持治安及交通秩序之士兵，又隨處佈放炸彈，殺傷無辜弱小，作長期鬥爭之打算。

先前在「一二·三事件」遭受挫敗的葡萄牙，如何看待此事？據中華民國駐葡萄牙國公使館回報之消息，言「共匪鼓動此次暴動之方式與對付香港當局之態度，完全係「澳門事件」之翻版……。目前事件有擴大之勢，對澳門之經濟及商業將有極大影響，葡澳當局暫採冷眼旁觀及取笑心理注視英港當局究將如何處理此次事件。」（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1/0001b）澳門的前車之鑑，港英當局早有心理準備，在現實生活中與左派數個月的對抗，能夠成功的原因很多，其中港督的決策是關鍵之一⁸。

⁸ 當時港督戴麟趾(David Trench)於1967年6月下旬稱病離港休假，一直到10月才返港，這段時間港府的決策主要由護督祁濟時(Michael Gass)、輔政司何禮文(Ronald Holmes)、副輔政司姬達(Jack Cater)負責。

「此次港九暴亂事件，由於匪特文氓們在澳門獲取勝利衝昏了頭腦，對「英帝」估價錯誤……。嗣以港督堅不妥協，採取全面武裝防暴，並策動愛好和平與反共羣眾鼓舞港警士氣，一致上書要求維護治安保障善良，並踴躍捐款慰勞，及籌建港警子弟學校，使港警在精神上獲得振奮，認為「防暴是保護善良同胞」的正當任務，並不是「英帝的走狗」。因而消滅動亂之力量驟增，使匪特文氓們狼奔豕突，望風披靡，澳門迷夢，頓成泡影。」（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1/0001c）

國方剛挫敗於澳門，也知共方下一個目標是香港，當香港情勢開始不穩便有了警覺。早在 5 月初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便發文外交部，據駐港澳組織報稱共匪份子在澳門騷擾，壓迫澳門政府屈服後，近兩月來在香港不斷製造糾紛，企圖迫服港府，排除我方反共活動，希望外交部透過美國關係促請英國政府注意。國方在香港事件中調整策略，成立香港對匪鬪爭工作小組統一領導；一切行動與港府保持密切聯系，避免轉變為國方與共方的單獨鬪爭，注意慎防為港府所犧牲；宣傳上特別注意勿使人誤以為助長「帝國主義」壓制「民族主義」，而陷于不利地位；避免強調接運旅港僑胞來台，已示留港與共匪鬪爭到底之決心；透過友邦人士，向港府表明國方全力支持鎮暴，協助安定港九秩序之堅決態度。當港英當局逐漸壓制左派氣焰，國方研判：（1）港府對匪鬪爭經驗及軍警實力，均遠較葡澳雄厚。（2）我方在港反共力量及組織亦遠較在澳為強。（3）共匪對港經濟依存性較澳門為大。（4）香港之國際地位亦非澳門可比。香港事件之發展，可能不致重蹈澳門覆轍。

以第三點而言，共方每年可自港套取外匯數億美元，且佔全部外匯 40%，如攫取香港無異自尋經濟末路，英國實有理由對共方冷靜處之。事件爆發後的 6 月份，香港資金不斷流向台灣及新加坡等地，據估計已達一千萬美元與二千萬美元。共方出口商受罷工影響有二十餘萬噸運往亞非各親共國家之貨物無法運出，共方決定以澳門代替香港為其對國際轉口市場，但澳門轉口貨稅率高，大船不能泊停內海（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1/0001d），在在困擾著中共中央。

1967 年 7 月，周恩來向外交部港澳辦公室人員宣佈，香港現狀不變，

即對香港「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不變。目前的鬥爭要適可而止，不要不斷升級，不要搞出一個武裝收回香港。周恩來沒有指示這場鬥爭如何收場，結果 8 月 19 日港澳辦公室上報一個文件，要求香港當局在 48 小時內宣佈取消對三家報紙出版的禁令，並且釋放 19 名被關押的駐港記者，否則一切嚴重後果由英國政府承擔。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來發出的第二個限時照會，即最後通牒。8 月 20 日提出，8 月 22 日時間一到，英國駐北京代辦處被紅衛兵放火燒毀。火燒英國代辦處，⁹可說是中共建國後最大的外交事件，是群眾參與外交的登峰造極之舉。這時香港鬥爭不能放著不管了，港澳辦公室和港澳工委等有關人員集中在北京飯店，用了兩個月時間進行香港鬥爭總結，周恩來說之所以把你們扣在這裡，就是要你們把頭腦冷靜下來。周說已經報告毛主席與林副主席批准：在香港，不要搞真假炸彈，這對人民有害，對港英無用；不要上街遊行；不要罷工（馬繼森，2003：160-163）。等於是變相扣住領導鬥爭的主要人物，香港事件就這樣逐漸平息而收場。

肆、葡萄牙政府在事件中的角色與看法

一、葡萄牙母國的抉擇

1967 年 4 月 24 日澳葡當局派警將國方國父紀念館內國徽拆除，為此國方透過中華民國外交部駐葡萄牙國公使館提出抗議，葡方回答是在維持澳門安定之大前提下，授權澳門總督斟酌當地情勢，全權處理一切事宜。理論上中央政府應負全責，但事實上因距離澳門遙遠，對當地情形隔閡，許多事無法硬性訓令澳門總督應如何處置（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0011）。這樣的回應，國方固然心知肚明，也當然知道「一二·三事件」澳葡當局的措施葡萄牙母國絕對有下指導棋，但這是先行研究所欠缺的部分，葡國在此事件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據英國情報機構指出 12 月

⁹ 火燒英國代辦處之後，一羣紅衛兵把蘇聯駐北京大使館包圍起來，最後周恩來親自出面才勸退。

3 日調集澳門境內各軍營士兵進行鎮壓的陸軍司令施維納 (Mota Corveira) 在 12 月 12 日最緊張時刻，不顧主和派干涉，擬與共方決一死戰之時，忽接里斯本密令無條件接受共方全部要求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0004b)。中華民國駐葡萄牙國公使館呈外交部文也指出：「葡當局了解此次澳門事件為左派份子之預謀，但採取武裝警方鎮壓，造成死傷，則係新任總督之命令，彼擬採以牙還牙及血洗澳門之強力辦法，但為葡政府制止。」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0001b) 可見對澳門擁有最後決定權的是葡萄牙母國當局。1967 年 1 月 29 日澳葡當局與共方簽署協議，保住了澳門這一塊殖民地。葡國考量的著眼點之一應該是澳門經濟的發展，澳門對外貿易總值在歷經 1952 年至 1956 年持續衰退後，1957 年開始至 1966 年連十年成長，雖然「一二·三事件」後的 1967 年衰退，但是接著 1968 年至 1991 年澳門的貿易總值，除 1974 年、1985 年外，年年上揚 (黃啓臣、鄭煒明，1994：204-205)，事件前後澳門經濟對葡萄牙母國都有一定的貢獻。

二、葡萄牙背棄國方的理由

「三年來外交部所作對葡方的交涉，確已盡到最大的努力，葡萄牙在共匪威逼下作出這種違背國際慣例與人道的措施，實在令人憤慨。」 (《中央日報》，1966e) 這樣的國方評論在國共外交鬥爭下不知出現凡幾，國方慣於把失敗原因之一歸咎於對方。但是英國就認為「一二·三事件」國方的反應不夠激烈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0004c)。站在葡萄牙的立場，背棄國方自然有其理由，這也是先行研究缺少的部分。雖然在此無法以葡萄牙方面的檔案史料來論述，但是藉由中華民國駐葡萄牙公使館與葡國政府在事件中的交涉過程，可一窺端倪。里斯本當局認為對台北當局未能支持其非洲政策感到不滿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0001c)，此為其一。另外，《澳門事件》檔案中有一份來自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大使館呈外交部文，是馬德里報紙駐里斯本記者專電反映葡國政界及外交界之意見，應是台北當局企圖掌握里斯本當局的想法所致。根據譯文內容重點言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 005.2/0006)：

澳門刻正處於來自北平政治混亂之威脅中，而中國之苛求更每次加厲，在此所指之苛求係來自兩個中國。昨天，台灣駐里斯本代辦已奉其政府訓令前往台北。據葡國政界人士意見，澳門最近發生之動亂，實由蔣總統治下之中華民國人民反匪活動肇其端，亦係澳門目前不安情勢之起源。蔣總統治下之中國人民在聯合國之不斷投票反對葡萄牙，據葡國外交人士意見，其主要原因亦為澳門華僑之反匪活動所致。此在中國政治之極度紊亂遠景下又添一奧秘。如台灣果真撤離其駐里斯本代辦，亦不啻為葡國打開一希望之門。總之，至少里斯本認為澳門之問題癥結仍在台灣。

1960年代由於大批非洲新興國家進入聯合國，加上其反殖反帝意識形態，對來自美國的壓力有反抗心理，連帶使台灣在聯合國的地位開始受到挑戰。（劉曉鵬，2012：145）中華民國必須爭取非洲國家的支持，成為當務之急，因此對忙於與反殖民爭獨立的葡屬西非（安哥拉）、葡屬東非（莫三比克）作戰的葡萄牙其非洲政策，顯然地中華民國不可能完全站在葡萄牙這邊，否則將會影響與非洲的友誼關係，而里斯本當局也必然對台北當局未能支持其非洲政策感到不滿。以這樣的觀點相互參照，更能明瞭「一二·三事件」里斯本當局關鍵性決定的背景氛圍，更能體會國際外交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真实情境。

伍、結論

自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之後，沒有乘勢拿下澳門，是因為周恩來對港澳訂下「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不急於收回港澳，在華南地區留下了兩個保持「中立」的港口，以防止「帝國主義」（美國）的全面封鎖，同時還可以藉由港澳對外走私或貿易。1966年文化大革命的浪潮衝向澳門，澳門左派氣焰高漲，以「氹仔事件」為導火線，燎原而成「一二·三事件」。事件原本非共方蓄意安排，事件擴大後見有機可乘，以紅衛兵助威，文攻武嚇的結果，藉澳葡當局之手將國方勢力逐出澳門，同時讓澳葡當局「認錯」。

國共對峙，雙方爲了爭取澳門華人民心，相當多的資源如生活、教育、經濟等方面都投注其中，里斯本當局與澳葡當局也精於維繫這樣的平衡，避免國力不復往昔的葡萄牙母國必須投入更多的花費在澳門身上。隨著葡萄牙在非洲的殖民地起來反抗葡國統治印度拿下葡國殖民地果亞，中國是否如同印度一樣拿下澳門的傳聞甚囂塵上。1966 年 12 月 3 日澳門共方社團代表在督轅要求謁見澳督提出有關氹仔事件的抗議，澳葡當局錯估內外形勢採取鎮壓手段釀成死傷，反而引起澳門華人更加反感，共方見縫插針，以「民族大義」號召相挺，對抗「帝國主義」，明箭對準澳葡當局，暗箭卻射向國方。在事件升溫至最高點之際，原本想與共方放手一戰的澳葡當局在母國里斯本當局的命令下屈服，接受共方要求，驅逐了國方在澳門的勢力，經濟考量下保住了澳門。

對於國方而言，不計成本動用臺灣物產資源跨海支助澳門右派，與共方抗衡。但是隨著國方羅德光等七名特務被捕、國防部情報局澳門組少將組長程一鳴叛逃，共方乘機施壓，要求葡國關閉中華民國外交部駐澳門外交專員公署成功，國方逐漸居於劣勢。「一二·三事件」國方在「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之間進退失據，支持澳葡當局的鎮壓無疑是與澳門華人爲敵，支持澳門華人的抗暴，又怕損及與葡萄牙的邦交。共方暗箭讓國方反應不及，國方在澳門的勢力被連根拔起，追根究柢，是里斯本當局與臺北當局長期爲非洲政策齟齬、聯合國投票糾葛下，事件之後葡方對國方行使了「否決權」。

共方挾著澳門勝利之餘威，複製澳門鬥爭模式，欲扳倒英國控制香港，順帶借英國之手驅逐國方在港勢力，繼澳門之後，國共再度在香港交鋒。港英當局有澳門的前車之鑑，步步爲營，策略應用得當，以拖待變。國方於澳門慘敗方醒，調整策略，暗助港府，提醒英國，避免站在浪頭上成爲眾矢之的。文革中外交系統混亂，導致北京紅衛兵聲援香港左派加入戰局，卻弄出個火燒英國代辦處的戲碼，成爲香港事件的轉捩點，中共中央出手，變相扣住領導鬥爭的主要人物於北京，香港事件就這樣逐漸平息而收場，英國保住了香港，國方也維持著在香港的勢力。

參考文獻

-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港九暴動》。檔號：005.21/0001。
-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澳門政情》。檔號：001.2/0001。
-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澳門事件》。檔號：005.2/0001、005.2/0004、005.2/0006、005.2/0010、005.2/0011、012.8/0001。
-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駐澳門專員辦事處關閉》。檔號：010.11/0001。
- 任斌，1998。〈澳門問題的由來〉《中共原始資料彙編 澳門問題專輯（一）》。台北：國防部。
- 沈維新，1966。〈「對澳門事件」：我國交涉經過〉《中央日報》12月31日，2版。
- 辛明，1976。《中共釋俘的來龍去脈》。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
- 李福麟，2002。《澳門風雲史話——一位新聞工作者的記詳》。台北：中央通訊社。
- 周奕，2002。《香港左派鬥爭史》。香港：利文出版社。
- 范海瀾，1967。〈澳門暴亂·剖視澳門〉《新聞天地》986期，頁41-42。
- 海外出版社，1958。《傾銷與滲透》。台北：海外出版社。
- 馬繼森，2003。《外交部文革紀實》。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1967。《共匪國際戰線挫敗》。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
- 黃啓臣、鄭煒明，1994。《澳門經濟四百年》。澳門：澳門基金會。
- 無作者，1946。〈粵首屆參議會閉幕 通過請政府交涉 收回港九澳門案〉《民報》10月26日，2版。
- 無作者，1952。〈澳門葡兵侵越我邊防線事件解決〉《人民日報》8月26日，1版。
- 無作者，1955。〈澳門工總發放 臺灣捐贈食米〉《工人報》5月26日，2版。
- 無作者，1955。〈澳門葡萄牙殖民當局蓄意炫耀侵占我國領土的殖民歷史 我國人民憤怒譴責葡萄牙殖民當局的挑畔〉《人民日報》10月26日，1版。
- 無作者，1960。〈澳門同胞水荒之中得甘露〉《人民日報》3月10日，4版。
- 無作者，1966。〈氹仔工人建學校 與警察發生衝突〉《市民日報》11月16日，4版。
- 無作者，1962。〈防範匪幫攫取港澳〉《民聲日報》12月16日，2版。
- 無作者，1964。〈原蔣介石集團國防部情報局澳門組少將組長 程一鳴棄暗投明起義歸來〉《人民日報》12月17日，1版。
- 無作者，1966。〈毛主席和百萬文化革命大軍在一起〉影片在澳門放映〉《人民日報》10月14日，3版。

- 無作者，1966。〈澳門政府昨夜公告 處理氹仔事件措施〉《市民日報》12 月 2 日，1 版。
- 無作者，1966。〈氹仔衝突事件昨午演成流血騷動慘劇〉《市民日報》12 月 4 日，1 版。
- 無作者，1966。〈共匪對港澳的陰謀〉《中央日報》12 月 5 日，2 版。
- 無作者，1966。〈澳門同胞得到廣州紅衛兵強大支持增添無窮力量〉《人民日報》12 月 10 日，3 版。
- 無作者，1966。〈匪對澳門提新要求 脅迫禁止反共活動〉《中央日報》12 月 11 日，1 版。
- 無作者，1966。〈嚴厲警告澳門葡萄牙當局〉《人民日報》12 月 11 日，1 版。
- 無作者，1966。〈澳門救總被封〉《中央日報》12 月 30 日，2 版。
- 曾 建，1966。〈共匪出動艦艇恫嚇 澳門情勢再趨惡化〉《中央日報》12 月 12 日，1 版。
- 馮漢樹，1960。《澳門華僑教育》。台北：海外出版社。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64。《澳門華僑志》。台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 鄭家雪，2012。《澳門僑生到臺灣升大學之研究（1951 至 2010 年）》碩士論文。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劉羨冰、陳樹榮、王國強、冼為鏗，1999。《圖片澳門今昔》。香港：三聯書店。
- 劉曉鵬，2012。〈農技援助之外：小中國對非洲的大想像〉《臺灣史研究》19 卷，1 期，頁 141-171。
-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1993。《澳門地理》。澳門：澳門基金會。
- 譚志強，1993。《中葡澳門問題始末（1553~1993）》博士論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The Competition of the Kuomintang and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Macau-Focusing on the 12-3 Incident (1966-67)

Jian-Ming Chen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The Portuguese Empire occupied Peninsula de Macau in 1849.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in Macau maintained a neutral stance in the civil war between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Kuomintang, KMT)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in Macau. On November 15, 1966, Portuguese police were called to suppress the residents on Taipa Island because the government forbade construction workers to start building Escola Fong Chong da Taipa without permits. This is known as the Taipa Incident. This event gradually caused nationalism to spread and led to the 12-3 Incident. According to official statistics, 8 people were killed by police and 212 were injured as a result of the oppression from the Portuguese Macau military. All the offices of the Kuomintang in Macau were forced to close by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of Macau, and most leaders were expelled. The Portuguese Empire authorized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of Macau to sign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maintain Macau's status as a Portuguese Colony. The main concern becam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acau. One of the reasons why the Portuguese Empire betrayed the Kuomintang is that the government in Lisbon was unhappy with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in Taipei did not support Portuguese policies in Africa.

Keywords: Macau, 12-3 Incident, Taipa Incident, KMT, CPC, Portugal